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建 議

(1) 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 重選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倫敦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儘早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惟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1. 緒言	3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4
3. 重選董事.....	4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4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5
6. 推薦建議.....	5
7. 一般資料.....	5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6
附錄二 — 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本通函第12至14頁所載大會通告載列之決議案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細則，而「細則」亦指細則內之任何細則條文
「本公司」	指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決議案」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向董事授出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四年八月五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股東」	指	本公司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購回授權」	指	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於聯交所購回總面值最高達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股份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當時在香港或其他地區註冊成立之附屬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第2條)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元」	指	香港幣值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執行董事：

李學賢先生(聯席主席)

Christiaan Rudolph de Wet de Bruin先生(聯席主席)

Neil Andrew Herrick先生(行政總裁)

張柏沁女士

Igor Levental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文龍先生

李錦松先生

Walter Thomas Segsworth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2

Bermuda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

荃灣

楊屋道8號

如心廣場

19樓1901室

敬啟者：

建議

(1)購回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董事

及

(3)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及股東週年大會將處理事宜之資料，包括(a)購回本公司本身繳足股款股份及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b)重選本公司董事；及(c)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2. 購回及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予董事新一般授權：

- (a) 在聯交所購回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
- (b) 配發、發行或處理總面值不超過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之股份(即不超過2,435,983,137股股份，此乃根據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2,179,915,688股股份並假設有關已發行股本於該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維持不變計算)；及
- (c) 擴大發行授權，金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及按照購回授權所購回之股份總面值。

購回授權及發行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所述之任何較早日期為止。

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說明函件，當中載列一切合理必要之資料，以便彼等能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及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則作別論。

3. 重選董事

根據本公司細則第98條，現任執行董事李學賢先生及張柏沁女士以及本公司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徐文龍先生將留任至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

4. 股東週年大會及受委代表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2至14頁。另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必須按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連同經簽

董事會函件

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5. 以股數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必須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因此，所有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表決之決議案將以股數投票方式進行。

6.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i)授出購回授權及授出／擴大發行授權；及(ii)重選本公司董事符合本公司、本集團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7. 一般資料

另請 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一及附錄二所載額外資料，涉及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附錄一)及建議在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附錄二)。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學賢
謹啟

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本附錄為根據上市規則所規定發出之說明函件，旨在向股東提供考慮購回授權所需資料。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12,179,915,688股股份。

倘通過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第4項普通決議案，並假設本公司不會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內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1,217,991,568股股份，相當於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10%已發行股份。

購回及發行授權將於二零一五年九月三十日或之前召開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除非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回或更改則作別論。

2. 購回股份之理由

董事相信，建議授出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該等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董事正尋求授出購回授權，讓本公司可在適當情況下靈活購回股份。在任何情況下購回股份之數目、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經考慮當時情況而釐定。

3. 購回股份之資金

任何購回股份之資金將僅來自本公司根據公司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百慕達適用法例下可合法用作建議購回授權之資金。

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賦予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百慕達法例規定，就購回股份所付之股本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已繳股本或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就此發行新股份之所得款項中撥付。就購回股份應付之溢價，僅可自本公司原可供派息或分派之款項或本公司於購回股份前之股份溢價賬中撥付。

4. 行使購回授權之影響

倘購回授權於建議之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獲全面行使，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最近期刊發經審核賬目中披露之狀況比較)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5. 權益披露

概無董事及(據彼等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6.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按照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7. 收購守則後果

倘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導致一名股東佔本公司之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倘任何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制權，則須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之規定提出強制收購建議，以收購上述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股東尚未擁有之全部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下列股東於已發行股份擁有超過5%權益：

名稱	股份數目	持股百分比
Able Union Limited	747,224,875	6.13%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附註1)	2,295,047,831	18.84%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附註2)	1,130,141,116	9.28%
Mandra Esop Limited (附註3)	28,218,369	0.23%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附註3)	1,608,854,156	13.21%
Woo Foong Hong Limited (附註3)	426,530,727	3.50%

附註：

- (1)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全部股本由GRAT Holdings LLC全資擁有。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GRAT Holdings LLC被視為於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八日，本公司發行1,130,141,116股本公司新股份予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GoldCom」) 以向TGL南非居民股東授出認沽權，涉及透過GoldCom向本公司出售21,174,316股TGL股份。
- (3)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由張頌義先生擁有50%權益。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張頌義先生被視為於Mandra Materials Limited、Mandra Esop Limited及Woo Foong Hong Limited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全部權力購回股份，則上述股東於股份之總權益將增至：

名稱	持股百分比
Able Union Limited	6.82%
Electrum Strategic Exploration Limited	20.94%
Gold Commercial Services Limited	10.31%
Mandra Esop Limited	0.26%
Mandra Materials Limited	14.68%
Woo Foong Hong Limited	3.89%

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可能引致收購守則項下任何後果。然而，本公司不會於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低於上市規則所規定25%水平之情況下購回股份。

8. 本公司購回股份

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在並無在聯交所或循其他途徑購回任何股份。

9.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關連人士通知，指目前有意在股東批准授出購回授權後向本公司出售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

10. 股份市價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各月，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如下：

	股 價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一三年		
八月	暫停	暫停
九月	暫停	暫停
十月	暫停	暫停
十一月	暫停	暫停
十二月	暫停	暫停
二零一四年		
一月	暫停	暫停
二月	暫停	暫停
三月	暫停	暫停
四月	暫停	暫停
五月	0.108	0.100
六月	0.127	0.086
七月	0.208	0.105
八月(直至最後可行日期)	0.255	0.216

李學賢先生，36歲，本公司聯席主席兼執行董事。彼過往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二月擔任Cheever Capital Management (Asia) Ltd.之投資經理。於二零零四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七月，彼曾任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Ecolab Ltd之區域經理。李先生亦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於本通函日期，李先生擁有17,380,622股股份權益。

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一般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李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74,200港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李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檢討。

張柏沁女士，38歲，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人力資源行政主管，於人力資源及管理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於二零零六年五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松景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之高級行政主任。

張女士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一般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張女士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515,000港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張女士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檢討。

張女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徐文龍先生，50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亦為英格蘭與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協會會員。彼現時為專門處理財務重整及企業構建之獨立顧問公司百宜資本有限公司之董事及股東。徐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九月十日獲委任為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訊軟件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徐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五月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有利集團有限公

司之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彼於財務、審核及會計領域擁有豐富經驗。彼持有英國 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 頒授之商業經濟及會計社會科學學士學位。徐先生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徐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惟以委任書形式獲委任，初步為期一年，並可自動重續一年。彼須根據細則一般退任及接受股東重選。徐先生將收取董事袍金每年100,000港元，經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徐先生之董事袍金將由董事會參照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表現及當前市況每年檢討。

徐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及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過去三年，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亦無於任何其他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彼等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各自定義見上市規則)亦無任何關係。上述董事概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披露之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概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有關上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董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段項下條文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TAUNG GOLD | TAUNG GOLD INTERNATIONAL LIMITED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21)

茲通告壇金礦業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四日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77號盈置大廈3樓倫敦房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書與核數師報告書；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在符合適用法例之情況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購回股份；
- (b) 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 僅供識別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

-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惟除根據以下各項者外：(i)根據供股向於指定記錄日期之股東按彼等當時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惟董事會可就零碎股份或考慮到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管制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產生之限制或責任，作出認為必要或權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或(ii)當時所採納之任何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根據該計劃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任何合資格承授人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或(iii)實行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以依照本公司之細則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將予發行、配發、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之額外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20%，而上述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者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根據本決議案授出之權力時；及
- (iii) 本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無論有否修訂)：

「動議擴大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而於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式為加入自本公司董事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面值，惟購回之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

承董事會命
壇金礦業有限公司
聯席主席
李學賢

香港，二零一四年八月八日

附註：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若持有兩股或以上本公司股份，均有權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人士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超過一名受委代表，則委任表格上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與類別。
- (b) 代表委任文據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